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金隅冀东　公告编号:2026-016

金隅冀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隅冀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于2026年1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于2026年2月10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因可转债转股注册资本增加1,767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4日、2026年2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近日,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金隅冀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00104364503X

注册资本:贰拾陆亿伍仟捌佰贰拾壹万陆仟柒佰柒拾捌元整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94年05月08日

法定代表人:刘宇

住所: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林荫路

经营范围:硅酸盐水泥、熟料及相关建材产品的制造、销售;塑料编织袋加工、销售;水泥设备制造、销售、安装及维修;煤炭批发;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在规定的采区内从事水泥用灰岩的开采;石灰石销售;固体废物治理(不含危险废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金隅冀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6日

证券代码:301130　证券简称:西点药业　公告编号:2026-014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2.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回购股份报告书》。

2、公司已于2026年1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截至2026年3月5日,公司回购股份数量已达到总股本的1.0001%,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6年3月5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765,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001%,最高成交价为31.4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0.2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3,508,482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等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先导基电　公告编号:临2026-022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6年3月5日,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大股东三林万业(上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林万业”)持有公司54,484,02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8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林万业累计质押4,400万股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0.76%,占公司总股本的4.73%。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有公司54,484,02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85%)的公司第二大股东三林万业的知会函,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三林万业(上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押股份(股)	960万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7.6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3%
解质押时间	2026年3月4日
总持股数量(股)	54,484,02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8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4,400万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0.7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73%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没有用于后续股票质押的计划,如有变动,三林万业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2026年3月5日,三林万业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三林万业	54,484,021	5.85%	5,360万	4,400万	80.76%	4.73%	0	0	0	0

特此公告。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0820　股票简称:隧道股份　编号:临2026-003

债券代码:115633　债券简称:23隧道K1

债券代码:115902　债券简称:23隧道K2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泰海通-晟元保理第1期供应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召开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晟元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发行储架ABS的议案》,同意上海晟元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元保理”)申请储架发行不超过30亿元资产证券化产品(ABS),并于获取交易所无异议函后2年内发行完毕,本次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的资金,将主要用于归还股东借款及业务再投放。

2026年2月15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国泰海通-晟元保理第1-5期供应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6)644号,即储架无异议函)。国泰海通-晟元保理第1期供应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为储架项下第一期产品,发行金额7.38亿元。

截至2026年3月5日,认购资金已全部划入国泰海通-晟元保理第1期供应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托管账户,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本专项计划实际收到认购资金为73800.00万元,已达到《国泰海通-晟元保理第1期供应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等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各级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规模。本专项计划符合成立条件,于2026年3月5日正式成立,相关的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发行规模(万元)	面值(元)	信用级别	预期收益率	预期到期日	还本付息方式
晟元1优	73,700.00	100	AAA	1.69%	2027/1/21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晟元1次	100.00	100	-	-	2027/1/21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计划管理人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特此公告。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0969　证券简称:郴电国际　公告编号:2026-010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下属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郴电国际”)拟受让全资子公司郴州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郴州市自来水公司”)持有的郴州郴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郴电科技”)100%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为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交易,不涉及外部股东,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不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一、本次股权转让事宜概述

(一)基本情况

郴电科技作为郴电国际体系内重点培育的科技型核心骨干企业,是公司推动战略转型、培育新增长极的核心引擎与关键载体,承担着引领郴电国际向高质量发展转型、抢占前沿产业赛道的重要使命。本次股权调整将郴电科技纳入公司直接管控体系,有助于优化内部股权架构,打破层级壁垒,整合优质资源,推动集团资源向科技核心业务进一步集中,为郴电科技的技术研发、市场拓展及项目落地提供更加直接、高效的资金支持与产业链协同保障。此举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未来经营管理需要。公司拟以人民币5,124.80万元的价格受让全资子公司郴州市自来水公司持有的郴电科技100%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郴电科技100%股权,郴州市自来水公司不再持有郴电科技的股权。

(二)决策与审批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全资子公司郴州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郴州郴电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具体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股权转让工作。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郴州郴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000745916689E
法定代表人	雷细波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机械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等
股权结构	郴州市自来水公司持股100%
财务指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8,826.04万元,净资产5,124.80万元,营业收入11,616.90万元,净利润1,054.58万元(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三、交易对方情况

名称	郴州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000187830484M
法定代表人	张瑜
注册资本	16,676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管道安装、维修;市政工程的投资;凭本企业《电力业务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从事电力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郴电国际持股100%
财务指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417,194.39万元,净资产84,238.18万元,营业收入21,866.86万元,净利润-11,373.04万元。(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5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407,356.02万元,净资产75,634.32万元,营业收入14,397.98万元,净利润-8,603.85万元。(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本次股权转让方案

1.转让方式

郴州市自来水公司将持有的郴电科技100%股权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给公司。

2.转让价格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湘审(2026)5号),截至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郴电科技全部股东权益为人民币5,124.80万元。据此,公司拟以人民币5,124.80万元的价格受让郴州市自来水公司持有的郴电科技100%股权。

五、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权调整后,郴电科技将纳入郴电国际一级子公司管控体系,按照公司统一的治理架构、运营管理、考核激励及内控制度进行规范管理,有助于理顺管理关系,提升运营效率,推进公司科技业务板块持续健康发展。

2.本次股权调整有利于整合内部优质资源,集中力量支持郴电科技技术研发与市场拓展,放大创新优势,加速创新成果向产业化成果转化,助力公司推进战略转型、培育新增长极,加快实现高质量转型发展。

六、本次股权转让的风险分析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公司持有郴电科技的股权未发生变化,股权转让不涉及外部股东,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也将加强对上述子公司经营活动的管理,做好风险管理和控制。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1688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02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全资子公司根据中期票据计划进行发行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69亿美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8.57亿美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否□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否□不适用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人民币亿元)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人民币亿元)	514.5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6.84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财务”)于2020年10月27日设立本金总额最高为30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此中票计划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2026年3月3日,华泰国际财务在上述中票计划下共发行四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分别为2亿港币、0.43亿美元、1.60亿港币及0.80亿美元。按2026年2月27日美元及港币兑人民币及汇率(1美元=6.9228元人民币,1港币=0.8848元人民币)折算,担保金额共计为人民币11.70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
被担保人名称	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华泰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	王磊
成立时间	2014年8月22日
注册地	英属维京群岛(BVI)
公司编号(英属维京群岛)	1838149
注册资本	1美元
公司类型	特殊目的公司(SPV)
经营情况	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除作为债券发行人外的其他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

主要财务指标(港币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三季度末(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14,689.89	140.98
	负债总额	714,555.75	-
	资产净额	134.14	140.98
	营业收入	7,003.43	32,477.03
	净利润	(6.83)	13.3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华泰国际财务与华泰国际、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于2025年1月24日签署的《信托契据》,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就华泰国际财务在此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2026年3月3日,华泰国际财务在上述中票计划下共发行四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分别为2亿港币、0.43亿美元、1.60亿港币及0.80亿美元,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

截至本次发行前,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已为发行人本次中票计划项下的存续票据之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本次发行后,担保余额为28.57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共发行四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合计为1.69亿美元,主要为配合业务发展及补充日常营运资金需要。被担保人华泰国际财务是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公司通过华泰国际对其持有100%控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0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1年2月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根据该议案,由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和首席财务官共同或分别决策发行境外外币债券,并全权办理发行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主体及发行方式、债务融资工具品种、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等,并根据融资工具的特点及发行需要,公司或公司全资附属公司可为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发行主体)发行境外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券本金、相应利息及其他费用,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担保方式。公司2023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3年6月30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根据该议案,上述一般性授权的决议有效期延长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近日,华泰国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担保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发行票据的议案》,同意对华泰国际财务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14.50亿元,全部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12.12亿元,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6.84%及16.28%。

上述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总额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6日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关于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的法律意见书

致: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陈杨律师、杨裕民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法律法规”)及《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会有关的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予以了核查、验证。在进行核查验证过程中,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法规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公告的《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公告”),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股东会召开十五日之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董事会已在会议公告等文件中载明了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并在会议公告中列明了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26年3月5日15:00在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566号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环球会议厅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5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5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中国”)与南京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控股”,更名前的名称为“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李缜先生、李晨先生(国轩控股、李缜先生、李晨先生以下合称“创始股东方”)签署的股东协议和补充协议,在符合该等协议约定的前提下,自大众中国对公司战略投资涉及的相关股份均登记至大众中国名下起72个月内或大众中国自行决定的更长期间内,大众中国将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以使大众中国的表决权比例比创始股东方的表决权比例低至少5%。基于前述约定并根据大众中国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大众中国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17,616,370股。大众中国的表决权比例比创始方股东的表决权比例低至少5%,符合双方就表决权安排达成的约定,本次表决权安排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提供的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统计资料和相关验证文件,以及本次现场及网络投票的合并统计数据,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包括视频出席)及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2,02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579,790,9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479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境外上市全球存托凭证(以下简称“GDR”)持有人委托代表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包括视频出席)、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或委托代理人)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

本次股东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根据相关规则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74,351,53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618%;反对4,729,04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56%;弃权710,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5%。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情况:同意574,361,53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636%;反对4,660,1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38%;弃权769,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7%。

2.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情况:同意574,386,83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679%;反对4,625,8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78%;弃权778,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42%。

2.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574,355,93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626%;反对4,639,2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02%;弃权795,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73%。

2.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情况:同意574,356,53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627%;反对4,647,7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16%;弃权78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57%。

2.5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同意574,356,83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627%;反对4,662,9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42%;弃权77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30%。

2.6限售期

表决情况:同意574,372,33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654%;反对4,634,7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94%;弃权783,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52%。

2.7上市地点

表决情况:同意574,393,83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691%;反对4,607,6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47%;弃权789,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62%。

2.8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表决情况:同意574,387,93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681%;反对4,637,2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98%;弃权765,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1%。

2.9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574,437,43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66%;反对4,568,9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80%;弃权784,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53%。

2.10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表决情况:同意574,075,43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42%;反对4,601,2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36%;弃权1,11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22%。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74,338,83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596%;反对4,689,84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89%;弃权762,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15%。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74,322,13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568%;反对4,703,24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12%;弃权765,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74,339,23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597%;反对4,688,04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86%;弃权763,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17%。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75,778,3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79%;反对3,242,82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93%;弃权769,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8%。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74,384,83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676%;反对4,634,74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94%;弃权771,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3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75,846,41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197%;反对3,182,36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89%;弃权76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15%。

9.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74,191,33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342%;反对4,820,34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14%;弃权779,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44%。

10.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63,771,50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370%;反对15,220,77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252%;弃权798,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78%。

1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73,651,77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579%;反对5,204,40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78%;弃权836,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4%。

1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8,894,28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378%;反对3,008,88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070%;弃权82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53%。

根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汇总表决结果,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全部议案均获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符合相关约定,审议相关议案时,不存在应回避而未回避表决的情形。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中需特别决议的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股东会议案中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公司已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单独统计并予以公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关于本次会议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经办律师
陈　杨　律师
杨裕民　律师
二〇二六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6-020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5日(周四)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3月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3月5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566号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环球会议厅。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缜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02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79,790,9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6.4793%(已剔除截止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以下同)。

其中,根据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中国”)与南京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更名前的名称为“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轩控股”)、李缜、李晨(国轩控股、李缜、李晨以下合称“创始股东方”)分别于2020年5月28日、2024年12月11日签署的《关于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及《关于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在符合该协议约定的前提下,自大众中国对公司战略投资涉及的相关股份均登记至大众中国名下起72个月内或大众中国自行决定的更长期间内,大众中国将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以使大众中国的表决权比例比创始股东方的表决权比例低至少5%。根据大众中国就本次股东会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大众中国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17,616,370股,大众中国的表决权比例比创始方股东的表决权比例低至少5%,符合双方就表决权安排达成的约定。

(1)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及通讯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49,782,0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4.5912%。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1,96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0,008,9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8881%。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会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2,01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3,576,1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3709%。

(4)境外发行证券的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境外上市全球存托凭证(以下简称“GDR”)持有人委托代表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00%。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会议。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该议案系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同意574,351,534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618%;反对4,729,042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56%;弃权710,4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8,136,711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8473%;反对4,729,042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268%;弃权710